

云水许可〔2021〕70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 施甸至链子桥段怒江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施勐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7月22日向省水利厅提出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怒江特大桥（项目代码：2107-530000-04-P1-538841）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7月28日依法受理。本机关组织专家对《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怒江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你单位依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审查，补充完善后的《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怒江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审定稿）》评价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评价结论合适，基本符合报告编制大纲及有关导则的要求，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省水利厅决定准予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怒江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怒江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你单位在施工管理中必须按照意见抓好建设管理。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限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云南省水利厅

2021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怒江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审批意见

《关于上报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怒江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跨怒江特大桥位于保山市左岸施甸县与右岸龙陵县交界附近，地理位置：东经 $99^{\circ} 06' 4.63''$ 、北纬 $24^{\circ} 19' 54.78''$ 。根据《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桥梁技术指标：汽车荷载标准为公路-I级，设计速度80公里每小时，双向4车道。该桥采用分离式路线，单幅桥宽为12.55米。左幅桥跨布置为： $(100+180+180+100)$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 (3×41) 米预应力简支转连续T梁，桥长为691米；右幅桥跨布置为： $(100+180+180+100)$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 (3×40) 米预应力简支转连续T梁，桥长为688米。主桥桥墩采用双肢墩及组合墩形式，引桥均采用变截面箱形墩，基础采用桩基础。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箱梁，与下构形成刚构体系，临岸桥墩承台顶标高介于601.047—604.467米之间，桥面板底部高程735.20米，桥梁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 75° 。

该特大桥枯季施工期采用沙袋或钢板桩围堰导流方式，围

堰体沿河长 60 米、垂直向 55 米，左右围堰挤占河道的宽为 10 米，挤占面积分别为 35 平方米、20 平方米，围堰顶高程 610 米。

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工程可研报告已取得云南省发改委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7〕1690 号），初步设计报告已取得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批复（云交审批〔2018〕11 号），工程建设依据充分。

二、同意评价对象选择拟建的跨怒江特大桥工程。基本同意报告界定的评价范围，即桥址下游 2 千米、桥址上游 2 千米，总长度 4 千米河段。

三、根据拟建桥梁工程重要性、分类、等级及规模等指标，跨怒江特大桥防洪标准采用 300 年一遇符合要求；怒江两岸防护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基本符合当地规划设计；枯季涉水工程施工期导流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基本符合要求。

四、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洪水影响综合评价内容及结论：该工程的建设符合《云南省中长期高速公路网规划》，拟建跨怒江特大桥工程平面布局对怒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提升改造和水利水电开发利用规划实施影响总体不大。拟建跨怒江特大桥工程设防标准与现行防洪标准相适应，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要求。拟建跨怒江特大桥工程规模基本合理，除满足自身防洪安全外，对河道行洪影响也不大，规划光坡水电站正常运行对桥梁影响不大；按拟定施工方案，涉水桥梁工程枯季施工导流基本满足行洪要求。拟建跨怒江特大桥工程运行期对河势影响总体不大。拟建跨怒江特大桥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对上、下游及左右岸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道路基础设施、水文观测设施等影响总体不大。拟建跨怒江特大桥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影响

总体不大。拟建跨怒江特大桥工程防御洪涝标准合适，为其稳定所采取的工程措施基本得当。拟建跨怒江特大桥工程在运行期对两岸包括耕地在内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不大。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施工期扰动河岸造成破坏时，应原貌恢复。

六、有关要求

（一）项目业主应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严禁废污水进入河道，严禁固体废弃物乱堆放。

（二）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交通工具等，做好施工期突发洪涝防御。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两岸坡扰动部位变形观测。

（四）保山市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促项目业主按批复的方案、明确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和建设管理要求落实，确保批建相符。工程竣工验收时，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参与验收。

抄送：保山市水务局、施甸县水务局、龙陵县水务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